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

113年7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及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由本校報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僅限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。
- 四、行動電話通信費由本校負擔之對象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負責校園安全24小時待命緊急任務之駐衛警及學務處校安人員（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）為限，其餘若有業務特殊需求者（負責維運全校性安全、消防、電力、機房及推廣業務等），應由需求單位簽請校長同意。
- 五、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不設上限，負責校園安全24小時待命緊急任務之駐衛警、學務處校安人員及業務特殊需求經簽請校長同意者，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，超出部分須簽請校長同意並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，以上均應檢據覈實報支，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。
- 六、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，其行動電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，通信費由計畫負擔，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，超出部分須簽請校長同意並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。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報支須與計畫內容相關，且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。惟計畫已載明或依相關規定不得核銷通信費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七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